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规范燃气经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信阳市燃气经营管理，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燃气经营氛围，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信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 (一)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 (二)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 (三) 车用燃气经营企业；
- (三) 其他燃气经营单位。

二、燃气经营许可管理

(一) 燃气经营许可条件

1. 燃气经营者应当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燃气设施；
2. 燃气经营者应当具备与燃气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能力；

3.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办理

1.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2.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燃气经营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燃气经营管理制度；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营业场所、设备、设施清单及安全设施配置情况；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15000公斤以下；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15000公斤以上36000公斤以下；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5万立方米以上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36000公斤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燃气5万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经营燃气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始经营燃气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始经营燃气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3000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2200公斤以下；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3000立方米以上1万立方米以下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2200公斤以上7200公斤以下；

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1万立方米以上的，若以公斤为计量单位的为7200公斤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范的燃气经营行为，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